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221號

原告 藍銘裕
被告 長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偉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
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前段定有
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
之利息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
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
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
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
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（本院109年度
勞小字第1號），第一審判決業已確定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
擔。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833元
（資遣費58,039+預告工資34,79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,000元，因原告起訴時，僅於調解程序繳納500元，故原告
應再向本院繳納裁判費50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
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